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父母B、C未婚同居中，兩人
02 皆因毒品案件多次出入勒戒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
03 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及手足皆表示過往曾目睹父母在家施用
04 及販賣毒品，考量家中手足先後出現毒品陽性反應，且其父
05 B因毒品案須入監服刑8月，其母C亦無法提出具體改善及
06 照顧計畫，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3年7月9
07 日20時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
08 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考量受安置人未成年，尚輔導其後續
09 自立生活能力中，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
10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12 至其成年之114年8月9日止等語。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04號
14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1日止，此有聲請人
15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
16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17 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4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8 定。而受安置人已於114年4月1日轉換至自立宿舍並媒合就
19 業輔導資源，協助其為後續自立生活做準備。受安置人目前
20 於自立宿舍適應狀況尚可。其父母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及接
21 受調查中，且無法提出改善之照顧計畫，亦無其他親屬可提
22 供替代性協助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
23 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未成年，仍需維護其人身安全，
24 並協助其面對成年後自立生活，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
25 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
26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
27 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將相對人延長安置至相
28 對人成年前一日止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曾羽薇